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曾宿明律師

　　張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2日宣判。因就原告之當事人能力等事項尚有疑義須為釐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